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 年 7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融资和担保事项的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抵押、质押或保证等担保行为，包括公司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以及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总和。

第二章 对外担保审议及披露程序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批准后及时对外披露。根据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给予相应处分，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条

第一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

第三章 对外担保风险控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对外提供担保之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组织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董事、总经理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 公司的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

合同。

第十四条 原则上公司不得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但公司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批准同意的担保除外。对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外）等风险防范措施，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等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的可执行性。其中，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措施。如果上述有关方未能按要求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本所报告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参照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